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敏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1、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敏賢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彭敏賢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32號裁定命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6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7  
03 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4月6日易科罰金執  
04 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  
05 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  
08 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施用毒  
09 品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前揭解釋意  
10 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12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  
14 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15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16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17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18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19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  
20 業為油漆工、半月薪資約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及其犯罪動機、  
21 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得 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1號

第623號

被 告 彭敏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彭敏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9年度毒聲字第23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6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7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4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1月29日下午某時許，在新竹市南寮漁港某友人車輛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31日15時25分許，至本署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於113年3月13日13時57分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市○○路00巷0號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3日13時5

01 7分許，至本署觀護人室接受定期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  
02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簽分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彭敏賢於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08 00000號）、毒品犯採尿具結書（113年1月31日）、施用毒  
09 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台  
10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出具之濫  
11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

12 (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13 00000號）、毒品犯採尿具結書（113年3月13日）、施用毒  
14 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台  
15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9日出具之濫  
16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

17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8 二、核被告彭敏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  
20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21 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2 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3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4 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林佳穎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劉 憶 玫